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9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施懷

債 務 人 聖寶食品商行

法定代理人 呂春鶯

債 務 人 沈育賢

沈育緯

一、債務人聖寶食品商行、沈育賢、沈育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玖萬參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聖寶食品商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追加由合夥人呂春鶯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